

民航西北地区机场试飞 工作管理程序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民航西北地区机场试飞工作管理程序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机场试飞机容、审核和审批
- 第三章 试飞的组织与实施
- 第四章 试飞结论
- 第五章 试飞的宣传报道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七章 附 件

民航西北地区机场试飞工作管理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北地区民用机场建设的试飞项目，确保试飞的安全和质量。根据民用航空机场建设的有关规章和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试飞工作管理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在西北地区民用新建机场、改扩建机场、机场设施改变、飞行程序方法改变必须进行试飞的机场。

第三条 机场试飞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安全的原则
- （二）试飞质量保证的原则
- （三）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试飞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二）民航总局令第 129 号《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 （三）民航总局令第 98 号《航空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
- （四）民航局发（1989）21 号《民航局颁发〈关于航线试航和机场试飞的规定〉的通知》
- （五）民航局发（1990）381 号《民航局关于航线和机场试飞规定的补充通知》

(六) 民航飞发(1997)127号《关于机场试飞内容和记录格式的通知》

第二章 机场试飞内容、审核和审批

第五条 试飞内容、项目：

- (一) 检验机场地空通信设备的工作情况；
- (二) 检验机场导航设备的工作情况；
- (三) 检验机场助航灯光工作情况；
- (四) 检验机场跑道道面情况，检查滑行路线和停机坪情况；
- (五) 检验机场飞行区标志、标志牌、标志物标绘、设置情况；
- (六) 检查飞行区内障碍物和机场周围净空情况；
- (七) 验证各跑道方向的进、离场飞行程序，ILS、VOR、NDB等各种仪表进近程序、目视进近程序，验证机场起飞、着陆最低标准；
- (八) 检查机场保障飞行的各种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 (九) 检验机场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的操作和符合性情况；

第六条 试飞的申请：

(一) 机场试飞必须由机场建设法人单位或设备法人单位在试飞前20个工作日，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二) 试飞申请必须具备以下文件：

- 1、机场的初步验收报告
- 2、导航设施的校验结果报告

- 3、机场飞行程序、最低标准和机场使用细则的批复
- 4、空军的试飞同意批复
- 5、空管部门的同意函件
- 6、机场的试飞保障组织合格的承诺
- 7、承担试飞任务的航空公司的同意文件

第七条 试飞申请的审核: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按照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提出的试飞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为第六条要求的内容和管理局各业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核工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符合规定的试飞申请，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上报民航总局，由民航总局审批；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试飞申请，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由提出申请的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八条 民航总局负责对机场试飞工作的审批。对有些民航总局授权的机场试飞项目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批复。

第三章 试飞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机场试飞的组织领导:

机场试飞工作是检验机场开航后运行的前期检验，因各种保障设施都处于未正式投产运行的情况，也是一次特殊的运行任务，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成立相关的组织领导机构，责任落实到人，保证试飞工作安全和试飞任务的完成。

第十条 为了保证机场试飞的安全和正常，机场试飞各有关单位必

须制定本单位的试飞或保证方案，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按照各单位的试飞或试飞保证方案制定试飞工作的统一方案。试飞的具体实施按照管理局的方案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管理局试飞方案应在试飞前 3 个工作日内下发各有关部门，最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试飞领导小组的组成
- （二）试飞的项目和内容
- （三）试飞的日期、时刻、飞机机型和机号、机组名单
- （四）试飞的具体方案和飞行方法
- （五）试飞的机场运行最低标准
- （六）试飞的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机场法人的试飞保证方案应在试飞前 5 个工作日报管理局，最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试飞的领导小组的组成
- （二）机场各保障单位的保证方案
- （三）机场各运行设施的试运行情况
- （四）预报的试飞天气情况

第十三条 航空公司试飞方案应在试飞前 5 个工作日报管理局，最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试飞的领导组成
- （二）试飞的日期、时刻、飞机机型 / 机号、机组名单
- （三）飞行航线、航线高度、备降机场、试飞申请、天气标准

(四) 试飞的具体方法

(五) 试飞的特殊情况处置预案和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试飞的预先准备工作:

(一) 机场法人的试飞预先准备应在试飞前一天按机场试飞要求的内容完成。并完成机场保障程序的有关业务培训; 完成应急保障的演练并形成报告。

(二) 航空公司的试飞预先准备工作应在选派飞机机组、航线、备降场等前提下, 还必须制定试飞具体飞行方案, 试飞前一天召开试飞准备会, 完成试飞准备工作。

(三) 空管部门或机场航务部门在机场的试飞预先准备时, 要按机场试飞的有关内容完成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使用工作, 并制定试飞指挥方案和特殊情况处置预案, 报机场试飞领导小组, 并完成相关的培训。

(四) 管理局试飞领导小组的预先准备分为两组, 一组赴试飞现场检查机场试飞的准备工作, 并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一组检查机组准备、试飞方案落实和具体的试飞事项。

第十五条 试飞的直接准备工作:

(一) 机场法人 按机场试飞方案在飞机起飞前按各业务部门保证飞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机场法人负责人应亲自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现场进行处理。

(二) 航空公司 按照试飞方案进行飞行前准备, 熟悉试飞方案和特殊处置预案, 制定机组配合方案, 熟悉天气状况和发展趋势。

(三) 空管部门 确认空军对试飞任务的批准, 及时通报试飞机场的天气状况和资料, 办理有关试飞的业务。

(四) 监管办 监管办监察员按照管理局试飞领导小组安排, 按从事的专业参与检查。

(五) 管理局 试飞小组监察员在飞机起飞现场检查保证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必要时发出延误和推迟的指令; 随机监察员与机组共同进行预先准备, 共同确定试飞方法和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试飞的飞行实施工作:

(一) 机场法人 按照制定的保障方案, 要求各部门、各岗位人员按照自己的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二) 航空公司 机组人员按照制定的试飞方案进行试飞, 航务签派、机务、配载等人员分别在机场各代理部门, 指导相关部门人员做好保障工作, 随时处理飞机运行等事宜。

(三) 空管部门 地区空管局管制、气象、通信导航等监察员分别在机场的塔台、气象中心(站)、通信导航等岗位进行监督检查。

(四) 监管办 监管办监察员按照管理局试飞领导小组安排, 按从事的专业参与检查。

(五) 管理局 管理局监察员按照所从事的专业, 分别在机场各保障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管理局试飞领导小组组长随时处理试飞过程中出现各种突发事件, 做出中止或继续试飞的决定。

(六) 各专业人员 在试飞的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批准的计划和任务进行, 做好空中和地面分工与配合工作, 并记录好各种试飞数

据。

第四章 试飞结论

第十七条 试飞结论的得出

(一) 试飞表格的填写。试飞表格必须按照民航总局 1997 年文件的基本格式由试飞机组与参加试飞的技术人员共同填写，得出试飞的基本结果。

(二) 试飞结论会议。试飞会议由管理局试飞领导小组召集，参加试飞的飞行机组、试飞技术人员、机场保障单位和参加试飞的各单位领导参加。

试飞结论会议的主要内容有：

- 1、得出机场是否可以开放的结论；
- 2、机场保障飞行还应进行整改的项目和内容；
- 3、对开放后的机场安全运行提出的具体要求。
- 4、对试飞各单位试飞报告上报时间和内容提出具体的要求。

第十八条 试飞结论报告

机场试飞结论报告由管理局试飞领导小组按照各试飞单位的试飞报告、试飞结论会议的结论和试飞表格的内容得出，报民航总局并抄参加试飞的各单位和有关的试飞部门。

第十九条 试飞结论的保存

试飞结论是机场建设和机场安全运行的依据之一，机场建设单位和机场法人及有关单位按照文档的立卷办法，永久归档保存。

第五章 试飞的宣传报道

第二十条 机场的试飞工作是机场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机场的建设和社会中将起到一定的影响，要进行必要的报道和宣传。

（一）机场的试飞工作应由机场建设法人和领导小组共同负责，一般应邀请新闻媒体参加报道，民航宣传部门进行协调。

（二）为了做好机场试飞的宣传报道工作，试飞时的乘机人员应按以下顺序下机：机上记者—试飞带队领导—飞行人员—乘务人员—试飞技术人员—有关人员。

（三）摄像和照相人员下机后，应进行摄像和照相，机场建设单位应准备试飞宣传横幅，并排好次序。

（四）机场试飞的报道宣传文章民航宣传部门应进行把关，统一用词，防止报道偏离，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七章 附 件

附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

附二 管理局机场试飞方案（样本）

附三 管理局关于机场试飞的安排（样本）

附四 机场试飞的请示（样本）

附五 机场试飞结果的报告（样本）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二）

项 目			说 明
地 空 通 信	区 调 (VHF)	频 率	
		高 度	米
		通话距离	公里
		频 率	准确—不准确—
		声音清晰—一般—不清晰—	
	进 近 (VHF)	频 率	
		高 度	米
		通话距离	公里
		频率准确—不准确—	
		声音清晰—一般—不清晰—	
	塔 台 (VHF)	频 率	
		高 度	米
		通话距离	公里
		频率准确—不准确—	
		声音清晰—一般—不清晰—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三）

项 目			说 明
()号跑道导航设备	ILS/DME	频 率	—MHZ 准确—不准确—
		呼 号	_____, 准确—不准确—
		LIZ	批示准确—有误差—
		GP	批示准确—有误差—
		DME	批示准确—有误差—
	VOR/DME	频 率	—MHZ 准确—不准确—
		呼 号	_____, 准确—不准确—
		VOR	批示准确—有误差—
		DME	批示准确—有误差—
	NDB	远 台	频率__MHZ, 准确—不准确—
			呼号____, 准确—不准确—
			指示准确—误差____度
		近 台	频率__MHZ, 准确—不准确—
			呼号____, 准确—不准确—
			指示准确—误差____度
	MARK	OM	信号清晰—不清晰—
接收范围正常—过宽—过窄—			
MM		信号清晰—不清晰—	
		接收范围正常—过宽—过窄—	
IM		信号清晰—不清晰—	
		接收范围正常—过宽—过窄—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四）

项 目			说 明
()号跑道导航设备	ILS/DME	频 率	—MHZ 准确—不准确—
		呼 号	_____, 准确—不准确—
		LIZ	批示准确—有误差—
		GP	批示准确—有误差—
		DME	批示准确—有误差—
	VOR/DME	频 率	—MHZ 准确—不准确—
		呼 号	_____, 准确—不准确—
		VOR	批示准确—有误差—
		DME	批示准确—有误差—
	NDB	远 台	频率__MHZ, 准确—不准确—
			呼号____, 准确—不准确—
			指示准确—误差____度
		近 台	频率__MHZ, 准确—不准确—
			呼号____, 准确—不准确—
			指示准确—误差____度
	MARK	OM	信号清晰—不清晰—
接收范围正常—过宽—过窄—			
MM		信号清晰—不清晰—	
		接收范围正常—过宽—过窄—	
IM		信号清晰—不清晰—	
		接收范围正常—过宽—过窄—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五）

项 目		说明
()号跑道导航设备	顺序闪光灯	指示效果 良好—一般—不好—
	进近灯光	直线效果 好—一般—不好—
		灯光构形 正确—不正确—
		光强改变时, 亮度反应, 正确__不正确__
	跑道边灯入口灯末端灯	灯构形光 准确—不准确—
		直线性效果 好—一般—不好—
		光强改变时亮度反应, 准确—不准确—
	跑道中线灯	直线性效果 好—一般—不好—
		光强改变时亮度反应, 准确—不准确—
	接地地带灯	灯光构形 正确—不正确—
		直线性效果 好—一般—不好—
		光强改变时亮度反应, 准确—不准确—
	滑行灯边灯中线灯	灯光构形 正确—不正确—
直线性效果 好—一般—不好—		
光强改变时亮度反应, 准确—不准确—		
PAPI	按 ILS 航道进近, 检查 PAPI 航道指标, 指示与 ILS 航道, 一致—偏高—偏低—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六）

项 目		说明
()号跑道导航设备	顺序闪光灯	指示效果 良好—一般—不好—
	进近灯光	直线效果 好—一般—不好—
		灯光构形 正确—不正确—
		光强改变时, 亮度反应, 正确__不正确__
	跑道边灯入口灯末端灯	灯构形光 准确—不准确—
		直线性效果 好—一般—不好—
		光强改变时亮度反应, 准确—不准确—
	跑道中线灯	直线性效果 好—一般—不好—
		光强改变时亮度反应, 准确—不准确—
	接地地带灯	灯光构形 正确—不正确—
		直线性效果 好—一般—不好—
		光强改变时亮度反应, 准确—不准确—
	滑行灯边灯中线灯	灯光构形 正确—不正确—
		直线性效果 好—一般—不好—
光强改变时亮度反应, 准确—不准确—		
PAPI	按 ILS 航道进近, 检查 PAPI 航道指标。指示与 ILS 航道一致—偏高—偏低—	
停机坪	泛光照明亮度 好—一般—不好—	
	标记牌照明亮度 好—一般—不好—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七）

项 目			说明	
飞 行 区	道 面	跑道	平整度 适宜—一般—不适宜—	
			粗糙度 适宜—一般—不适宜—	
		滑行道	平整度 适宜—一般—不适宜—	
			粗糙度 适宜—一般—不适宜—	
	道 面 标 志	机动区	全部正确—个别不正确— 清晰度 好—一般—不好—	
		停机坪	全部正确—个别不正确— 清晰度 好—一般—不好—	
	标 志 牌 标 志 物	机动区	全部正确—个别不正确— 清晰度 好—一般—不好—	
		停机坪	标号、坐标正确—个别不正确— 清晰度 好—一般—不好— 标记牌 不缺少—缺少—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八）

			项 目	说明
飞 行 程 序 、 运 行 最 低 标 准	号 跑 道	进离场 程序	1、标准仪表进场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2、标准仪表离场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3、对进离场程序的改进建议， 无— 有— 如有，改进的意见写到说明档中	
		仪表进 近程序	1、ILS 标准仪表进近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2、VOR 标准仪表进近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3、NDB 等标准仪表进近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4、目视盘旋进近程序： 合理—较合理—不合理— 5、对标准仪表进近程序改进建议： 无— 有— 如有，改进的意见写到说明档中	
		起飞着 陆最低 标准	对起飞着陆标准的建议： 无— 有— 如有，改进的意见写到说明档中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九）

			项 目	说明
飞 行 程 序 、 运 行 最 低 标 准	号 跑 道	进离场 程序	1、标准仪表进场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2、标准仪表离场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3、对进离场程序的改进建议， 无— 有— 如有，改进的意见写到说明档中	
		仪表进 近程序	1、ILS 标准仪表进近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2、VOR 标准仪表进近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3、NDB 等标准仪表进近程序： 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 4、目视盘旋进近程序： 合理—较合理—不合理— 5、对标准仪表进近程序改进建议： 无— 有— 如有，改进的意见写到说明档中	
		起飞着 陆最低 标准	对起飞着陆标准的建议： 无— 有— 如有，改进的意见写到说明档中	

附件一

机场试飞记录表（十）

净空	机场活 动区	活动区内影响飞机滑行的障碍物： 无— 有— 如果有，是什么？	
	升降带	影响飞机起降的障碍物： 无— 有— 如果有，是什么？	
机场使用细则		细则的内容 齐全—不够齐全— 细则内容准确—个别地方不够准确—	
其它			

附件二

管理局机场试飞方案（样本）

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方案

一、试飞依据

1、民航局（1989）21号“民航局颁发<关于航线和机场试飞的规定>的通知”和民航局发（1990）381号“民航局关于航线和机场试飞规定的补充通知”；

2、民航总局（1997）127号“关于机场试飞内容和记录格式的通知”；

3、民航西北局机发（2003）270号“关于青海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预验收代初步验收的批复”；

4、青海省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1月14日“关于格尔木机场试飞的请示”

5、青海省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1月24日“关于成立格尔木机场试飞地面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6、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12月8日“关于对青海格尔木机场进行试飞的申请”和11月26日“关于格尔木机场试飞准备的报告”。

二、试飞内容

1、检验机场地空通信设备的工作情况；

2、检验机场导航设备的工作情况；

3、检验机场跑道、滑行道道面情况，检查滑行路线和停机坪的

情况;

- 4、检验机场飞行区标志、标志牌、标志物的标绘、设置情况;
- 5、检查飞行区障碍物和机场周围净空情况;
- 6、验证机场的进、离场飞行程序, NDB 仪表进近程序、目视盘旋程序和机场的起飞、着陆最低运行标准;
- 7、检查机场保障飞行的各种设施配备及其运行情况。

三、试飞方案

(一) 飞机、机组、日期及试飞时刻:

飞机: 国航西南公司 B757--200 飞机;

机组人员: 韦一强(教员) 李云川(教员) 温晓航(教员) 吴世杰(机长)

日期: 2003 年 12 月 13 日

时刻: 成都 0700 起飞, 西宁 0820 降落; 西宁 0900 起飞, 格尔木试飞, 降落; 格尔木 11: 00 起飞回西宁, 试飞结束。

(二) 试飞方案

1、西南航空公司和青海机场公司分别制定试飞和试飞保障方案, 管理局试飞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民航总局后实施。管理局试飞先遣人员 12 月 11 日提前到达格尔木机场检查保障情况, 明确了安全责任, 落实特殊情况的处置预案。12 月 13 日飞机在西宁机场降落后, 试飞领导小组与机组就试飞的有关具体事项进行详细协调。及时将协调情况通知格尔木机场现场试飞领导小组。

2、飞机到达格尔木机场上空后, 对空中的试飞项目逐项进行试

飞验证，空中试飞项目完成后飞机在格尔木机场着陆。

3、飞机着陆后对跑道、滑行道、滑行路线和地面标志等地面项目进行全面的验证：

4、试飞机场最低运行标准：云高：500米，能见度：5000米。

5、试飞完成后，召开试飞总结会，得出试飞结果，机组填写《机场试飞记录表》

6、试飞不载客。

四、试飞的组织领导

试飞领导小组由西北管理局副局长乔新山任组长，青海机场公司总经理程珠祖、西南公司张建英总飞行师为副组长，机关飞标、航务、机场、公安、空管，航空公司，青海机场公司、格尔木航站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组成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此次试飞工作。

五、试飞的安全措施

1、试飞领导小组全程组织此次试飞工作，并在现场各岗位进行检查把关。试飞期间各单位安全责任人与领导小组保持通信畅通；

2、机组和管制室及各保证单位必须制定飞行保证方案、特殊情况处置预案和空地配合方案，确定单位安全责任人。

3、严格按机场试飞最低运行标准执行；

4、12月12日对试飞工作再次全面进行演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按照高原机场飞行的规定配备满足高原运行要求的飞机，并

配备氧气和设备、航材，计算飞机性能数据并严格执行。

六、试飞的总结和报告

12月13日，试飞总结会上对试飞工作做出结论。12月14日—16日由试飞领导小组写出试飞报告，上报民航总局。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三

管理局关于机场试飞的安排（样本）

格尔木机场试飞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备注
12月8日	1、确定试飞日期	
	2、下发试飞资料（西南航、青海、甘肃）	
12月9日	1、程珠祖总经理带队去格尔木进行试飞准备	
	2、西南航报试飞方案和机组、试飞人员名单	
	3、上报格尔木机场试飞请示	
	4、邀请总局飞标司、空管局、兰空参加试飞指导	
	5、西安地区 14:30 召开试飞会，确定试飞安排	
12月10日	程总经理一行组织试飞准备工作（特别是试飞气象保证情况）	
12月11日	1、程总经理落实试飞保障工作	
	2、管理局试飞先遣组赴西宁（乘坐 HU278 航班）	
	3、管理局试飞先遣组部分人员到西宁后乘当日火车前往格尔木	
12月12日	1、程总经理检查试飞保障工作	
	2、管理局试飞先遣组填格尔木，检查试飞计划和保证情况的演练	
	3、西安随机试飞人员赴西宁（乘坐 SC291 航班）	
	4、总局空管局代表赴西宁（乘坐 CZ9132 航班由北京到西宁）	

日期	内容	备注
	5、兰空、兰州管制中心试飞人员乘车到西宁	
	6、试飞组了解天气情况	
	7、向西南航提供西宁—西安乘机人员名单	
	8、向西南航了解试飞准备情况	
12月13日	1、试飞领导小组检查格尔本机场准备情况，并及时通报给西宁机场和西宁空管站	
	2、成都—西宁：飞机落地后开碰头会（开会情况及时反馈给格尔木机场试飞领导小组）	
	3、先期抵达的试飞人员到各自专业岗位进行检查	
	4、试飞、滑行及保障	
	5、飞机在格尔木机场着陆后的下机顺序：记者、西南航领导、机组、其他随机试飞人员	
	6、下机后给机组献花、集体照相	
	7、试飞结束后，在格尔木机场开个短会，得出试飞结果	
	8、格尔木—西宁：试飞人员在格尔木机场按照名单、持登机牌，过安检乘机	
	9、在西宁召开试飞总结会，得出试飞结果报告，上报总局	试飞单位代表
	10、西宁—西安：西安试飞人员在西宁机场持免票、登机牌，过安检乘本架飞机返陕	

附件四

机场试飞的请示（样本）

关于格尔木机场改建工程试飞的请示

总局飞标司：

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已经竣工初验。12月8日我局以民航西北局机发（2003）270号文件“关于青海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预验收代初步验收的批复”进行了批复，工程已具备了试飞的条件。青海机场公司已经和国航西南公司协商同意，用机场设计机型B757—200进行试飞。格尔木机场的飞行程序总局已经批复，试飞所用的机场资料已于12月8日下发给航空公司、空管、机场等各使用单位。试飞方案和安全措施已经制定，试飞领导小组已经成立。12月10日先遣人员将抵达青海组织试飞工作。12月13日试飞。12月20日开航。试飞的机场运行最低标准：云高500米，能见度5000米。

现将“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方案”上报。届时请民航总局派员检查指导。

请批示。

附：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方案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抄：总局空管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国航西南航空公司；青海机场公司、格尔木航站；西北空管局、兰州空管中心、西宁空管站。

附件五

机场试飞结果的报告（样本）

关于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情况的报告

总局飞标司：

根据飞标司 12 月 10 日“关于格尔木机场试飞的批复”精神和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的准备情况，西北地区管理局 12 月 13 日组织了试飞工作，完成了试飞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将试飞情况上报如下：

一、试飞概况

根据试飞计划，12 月 9 日，青海省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领导小组副组长程珠祖赴格尔木进行试飞的准备工作。12 月 11 日，西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领导小组组长乔新山带队赴青海组织、检查试飞工作。12 月 12 日，格尔木机场各保障部门进行了试飞的应急综合演练，确保所有的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熟悉试飞方案和应急程序。12 月 13 日，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领导小组全体人员，按照试飞方案的分工，全部到达工作岗位，一部分随试飞机组在西宁做试飞的直接准备，一部分在格尔木机场现场组织检查航站保障情况，并研究了试飞当天的天气情况，确保了试飞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月中旬，国航西南分公司派飞行、机务、运行等部门的技术人员赴格尔木机场现场考察，搜集相关资料，了解现场保障能力。

制定了详细的试飞预案，多次调整航班运力，并选派高原性能好的飞机和技术力量强的机组和技术人员组成试飞小组。

12月13日，格尔木机场的天气情况，**CAVOK**，无危险天气。符合试飞天气标准。08:50，国航西南分公司领导钟德超总工带队，韦一强机组驾驶 B757-200/2821 号机，从西宁起飞飞往格尔木。过茶卡报告点后，对格尔木机场 VHF 通信的有效距离进行了测试，并在航路上对机场的 NDB 导航设施进行了有效距离和准确度的测试。飞机在距格尔木机场 180NM 处接收到 NDB 远台的信号，在距格尔木机场 100NM 处接收到 NDB 近台的信号，信号清晰，指示稳定。09:51 飞机到达格尔木机场上空，按照 27 号跑道标准仪表进场，并检查机场周围障碍物情况。3900 米过 NDB (CO) 远台，执行 27 号跑道直角航线进近程序。3300 米过 NDB (C) 近台后执行复飞程序拉升至 3800 米，右转飞向 NDB (CO) 远台，过台后加入 27 号跑道基线转弯程序。10:20 飞机在格尔木机场着陆。着陆后飞机滑行检验了机场道面状况、道面标志和标志物。关车后，试飞领导小组立即在现场召开了试飞讲评会。11:29 飞机使用 27 号跑道起飞，12:32 降落西宁机场。随后，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试飞领导小组在西宁召开了试飞总结会，填写了试飞记录表，得出了试飞结论。

二、试飞结果

1、机场地空通信设备工作情况畅通，但在航路上与兰州调 VHF 通信联系距离短，飞机与兰州调在茶卡前就出现联系不到的情况；

- 2、机场 NDB、指点标等导航设备工作情况正常，符合技术标准。东 NDB 远、近台指示频率准确；
- 3、机场道面平整度、干燥度适宜；
- 4、机场道面标志清晰；
- 5、机场区域内障碍物和机场净空情况与机场资料一致，标志明显；
- 6、飞行程序设计合理，机场最低运行标准可行，但 27 号跑道仪表进近程序中因新增障碍物造成过东 NDB 远台的高度偏高；
- 7、机场各种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各种保证方案可行。

三、结论与建议

1、结论：

根据试飞结果，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符合开放使用的技术标准，对 B757—200 及以下机型可以开放使用；

2、建议：

- ①尽快解决航路通信联系问题，确保航路通信畅通；
- ②本场 DVOR / DME 台应尽早建设；
- ③增加精密进近坡度指示仪（PAPI）；
- ④由于大部分空管设备仍使用以前的设备，运行中应加强维护并不断完善；

附：格尔木机场试飞记录表

抄报：民航总局空管局、机场司

抄送：西南地区管理局，国航西南分公司，青海省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西北空管局、兰州空管中心、西宁空管站，格尔木航站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三日